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函〔2010〕339号

关于印制电路板项目建设有关环保问题的复函

广州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印制电路板项目建设的请示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我省有关电镀行业统一规划、统一定点的规定及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名录（2009年本）》中提到的“线路板”项目均指含有电镀工序的印制电路板项目。不含电镀工序的印制电路板项目，不受上述规定限制，其环评文件不需报我厅审批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